

中原大學教師兼任主管休假作業要點

95.02.14原人字第0950000320號函公佈

- 一、為體恤本校教師兼任主管平日行政工作繁忙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兼任主管者享有休假之權利，休假之日數依兼任主管之時間計算：
 - (一) 兼任主管滿一年者，自第二年起，每年給予休假七日。
 - (二) 兼任主管滿三年者，自第四年起，每年給予休假十四日。
 - (三) 兼任主管滿六年者，自第七年起，每年給予休假二十一日。
 - (四) 兼任主管滿九年者，自第十年起，每年給予休假二十八日。
 - (五) 兼任主管滿十四年者，自第十五年起，每年給予休假三十日。
- 三、教師兼任主管時間未連續者，得前後併計年資計算。
- 四、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未使用完畢者，不得保留至次年度。